（上接B082版）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委托理财金额：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拟继续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的现金管理产品。拟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议案获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组织实施，授权有效期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0年3月25日公司九届十八次董事会、九届十七次监事分别审议通过了《宁波富达关于拟继续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公司拟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等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

4、资金来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5、投资期限：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

6、购买决策程序：公司财务总监领导财务部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根据公司资金管理需求，拟订理财方案并进行询价比选后，会同法务对理财产品合法合规性和风险进行论证，提交购买理财建议书；公司内审部门对比选过程是否合规提出意见；总裁办公会议纪要根据计划财务部提交的购买理财建议书进行审议决策，形成决议报公司全体董事审核确认。

7、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授权有效期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止。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①尽管公司投资保本型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②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①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等；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负责理财产品的管理，公司计划财务部将建立完整的投资台账，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②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④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敏感性分析

1、公司运用闲置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的短期理财产品，能够控制投资风险，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运用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新的决议，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余额为11.5亿元，具体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天）	年化收益率
1	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40,000	2019-12-24	2020-5-25	153	4.20%
2	交通银行余姚支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0,000	2019-12-30	2020-7-2	185	4.10%
3	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15,000	2020-1-23	2020-7-21	182	3.96%
合计			115,000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股票代码：600724　　股票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2020-010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3月25日，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单位、内控审计单位，年度财务审计费为75万元，年度内控审计费为20万元，并同意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该所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及内控审计相关规则规定，工作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如期出具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和公司2019年度内控报告审计意见。基于该所丰富的审计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董事会审议，拟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计费用的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对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2020年度审计费用将在2019年的费用基础上根据业务情况进行小幅调整。财务审计费同2019年度不变，内控审计费同比调减20%。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基本信息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立信中联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12月29日，2013年经天津市财政局津财会[2013]26号文件批复同意，立信中联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设立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2013年10月31日，持有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6079641707J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栋1门5017室-11，办公地址为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333号万豪大厦C座10层。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所设在天津市，截至2019年末，在北京市、上海市、深圳市、福建省、山东省、河北省、山西省、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四川省等地设有13家分所。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是在与宁波国信联合会计师事所合作的基础上设立，是立信中联发展最迅速的分支机构，成立于2014年2月11日，持有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4091901938E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宁波市鄞州区江东北路317号和丰创意广场和庭楼6楼606室。

(二)执业资质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天津市财政局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12010023号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08181001号《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财政部、证监会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0388号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历。

浙江分所持有浙江省财政局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5000622号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从事过证券业务。

(三)投资者保护能力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截至2019年末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为2,019.27万元；向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6,000万元，至今未发生职业责任保险赔偿；截至2019年末累计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大于8,000万元，能够覆盖因可能发生审计失败而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截至2019年末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338万，自成立以来无发生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事件，能够覆盖因可能发生审计失败而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四)人员信息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为李金才；截至2019年末，合伙人35人，注册会计师319人，从业人员423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164人。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负责人为舒国平；截至2019年末，注册会计师23人，从业人员81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16人。

(五)业务信息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年度业务收入为24,558.53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业务收入为19,603.48万元，财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中的证券业务收入为3,242.51万元；净资产金额为5,220.12万元，2019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12家，收费总额1,793.20万元。主要行业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业；制造业。资产均值为2,938,100.00万元。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2019年度业务收入为2944.40万元，其中：证券业务收入为2,332.75万元，非证券业务收入为611.65万元。净资产金额为54.89万元，2019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3家，收费总额287.00万元。主要行业为房地产业和制造业，资产均值为510,080.35万元。

(六)执业信息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浙江分所从业人员截至2019年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七)诚信记录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处分情况如下：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1月收到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关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27号）；于2019年11月收到证监会天津监管局关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津证监措施（2019）34号）；于2020年1月收到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关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吉证监决（2020）3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提交整改报告。除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之外，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其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及其从业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处分的情形。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及其从业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其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八)质量控制复核人

邓超，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风险控制合伙人，2003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0年，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杨铭姝，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06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3年，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九)拟签字人员信息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1：舒国平

舒国平先生，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兼浙江分所所长，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是改革开放后第一批从事注册会计师行业的专业人士，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授予“资深会员”。从业三十年来，先后直接参加主审浙大网新、维科精华IPO，协审宁波韵升、宁波热电IPO；参与并出色地完成了宁波维科、宁波富邦控股、海运集团的改制；配合宁波市国资委做好资产界定、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及职工劳动关系理顺工作；牵头负责宁波富达、荣安地产资产重组中的资产评估和审计工作；并已成功为宁波、绍兴、嘉兴、台州等多家政府融资平台提供审计服务。舒国平先生还先后担任过宁波市第十二届、第十四届政协委员；2009年、2012年分别被评为宁波市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2012年被评为浙江省优秀注册会计师；现为宁波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宁波市新联会副会长。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2：朱艳美

朱艳美女士，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高级项目经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主要参与了宁波市镇海区海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市上虞区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等审计项目。

两位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没有受到自律监管、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刑事处罚。

三、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出具《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认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能按照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和2019年度内控报告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如期出具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的审计意见；在执行公司2019年度的各项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审计委员会查阅了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认可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并于2020年3月25日召开了2020年度审计委员会会议，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九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续聘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拟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九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上证所网站（www.sse.com.cn）《宁波富达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九届十八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九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2020-011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九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议案，尚需报请下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以下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原《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条款	修订后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条款
1	第三条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 （一）公司的关联法人是指： 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由上述条款第1项所列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本办法所指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二）公司关联自然人是指：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条“（一）1”项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条第（二）款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等。 （三）根据与公司或者关联法人签署的协议或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符合前述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之一；或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之一，视同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第三条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 （一）公司的关联法人是指： 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由上述第1项所列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本办法所指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二）公司关联自然人是指：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条“（一）1”项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条第（二）款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等。 （三）根据与公司或者关联法人签署的协议或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符合前述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之一；或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之一，视同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2	——	第八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总裁报董事长批准，经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但董事长本人或其近亲属为关联交易对方的除外。
3	第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3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0.5%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人民币300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的关联交易协议，由总裁报董事长批准，经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但董事长本人或其近亲属为关联交易对方的除外。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0.5%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总裁报董事长批准，经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但董事长本人或其近亲属为关联交易对方的除外。
4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至30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至5%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协议，由总裁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二）公司关联人提供担保。
5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6	——	第十二条 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7	第十一条 董事会对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之规定的关联交易应当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时报请监事会出具意见。	第十三条 董事会对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之规定的关联交易应当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时报请监事会出具意见。
8	第十五条 公司对涉及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关联交易可以不公告。	第十七条 公司对涉及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关联交易可以不公告。
9	第十六条 公司对涉及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关联交易应在签订协议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并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披露有关交易的详细资料。 第十七条 对涉及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必须在作出决议后两个工作日内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删除
10	第十九条 公司对涉及本办法第十条的关联交易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决议案的投票权。公司应当在关联交易的公告中特别载明：“此项交易需经股东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第十九条 公司对涉及本办法第十一条的关联交易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决议案的投票权。公司应当在关联交易的公告中特别载明：“此项交易需经股东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11	第二十条公司与关联方达成以下的交易，可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表决和披露： （一）现金或证券方面的单次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人民币300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总裁报董事长批准，经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但董事长本人或其近亲属为关联交易对方的除外。 （二）因一方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进行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活动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三）一方与另一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达到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所有出资方均以现金出资，并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或担保的，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担保，且公司未提供反担保的，参照上款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同一自然人同时担任公司和其他法人或组织的独立董事且不存在其他构成关联人情形的，该法人或组织与公司进行交易，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拟披露的关联交易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规定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由公司董事会长办公会议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豁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的规定，自行审慎判断豁免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总裁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并应当及时披露。
12	第二十一条 公司必须在重大关联交易完毕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删除
13	第二十五条 本程序于2006年5月25日经公司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自通过之日起实施。	删除

除上述修订及相应条款序号顺延外，原《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2020-012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正常经营行为，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定价公允，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不会产生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3月25日，公司九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了《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梅旭辉先生、王兵团先生、马林霞女士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4,550.75万元，占2019年末公司净资产292,135.37万元的1.56%。

上述议案事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认可。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遵循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梅旭辉先生、王兵团先生、马林霞女士回避表决，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同意该议案。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宁波市国资委”）文件（甬国资发[2019]50号）《关于宁波市国资委所持宁波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等10家市属国有企业股权出资人变更的通知》，宁波市国资委将所持有的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宁波城投”)100%股权划转至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通商集团”），宁波城投已于2019年12月31日办理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注册手续。详见上证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公告》（临2020-001）。

由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通商集团对本公司构成间接控制，导致本公司年末产生新增关联方。因此无2019年年初预计金额，2019年度实际关联交易发生金额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9年（前次）预计金额	2019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关联交易内容
采购商品 接受劳务	宁波四明化工有限公司		2,836,163.88		氨气
	宁波报网传媒有限公司		19,266.06		报刊杂志
	宁波市歌舞剧院有限公司		39,417.48		党建费
	宁波都市传媒有限公司		49,541.28		报刊杂志
	浙江宁广传媒有限公司		28,301.89		广告宣传
	宁波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681,432.67		广告宣传
	宁波自来水公司		5,843,841.12		自来水
	宁波自来水公司		18,278.64		水表安装
	小计		9,516,243.02		
出售商品 提供劳务	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263,277.67		销售水泥
	宁波路威建材有限公司		15,725,237.98		销售水泥
	宁波建工建乐工程有限公司		9,146.97		销售水泥
	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		8,182,512.17		销售水泥
	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姚江分公司		334,132.36		销售水泥
	浙江广天盛源实业有限公司		15,155,880.76		销售水泥
	小计		42,670,187.91		
出租	宁波报网传媒有限公司		80,000.00		场地租赁
	宁波都市传媒有限公司		130,476.19		场地租赁
	小计		210,476.19		
	合计		52,396,907.12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本次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内容不包括：1、已单独审议并托管的宁波城投的两个商业地产项目；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的规定，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单独确认的可以豁免按照关联交易总额披露的事项：宁波科环以公开招标方式向关联方出售的水泥；广场公司按国家认定或政府定价向关联方购买自来水、燃气等物资。预计2020年公司其他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2020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2019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 接受劳务	宁波四明化工有限公司	2,863,000.00	0.16		2,836,163.88	0.14	
采购商品 接受劳务	宁波报网传媒有限公司	19,500.00	0.00		19,266.06	0.00	
采购商品 接受劳务	宁波都市传媒有限公司	145,000.00	0.01		49,541.28	0.00	宁波晚报为宁波市主流媒体，是宁波市读者人数最多，覆盖面最广、信息量最丰富的报纸，具有很强的公信力，疫情结束后拟在该媒体上加大对广场及商场的宣传，吸引顾客来放心消费
采购商品 接受劳务	浙江宁广传媒有限公司	28,500.00	0.00		28,301.89	0.00	
采购商品 接受劳务	宁波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850,000.00	0.05		681,432.67	0.03	计划与电台云媒体平台（抖音、直播主播带货等）深入合作，多渠道宣传促进销售
	小计	3,906,000.00	0.22		3,614,705.78	0.17	
出售商品 提供劳务	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	2,868,000.00	0.11		8,182,512.17	0.27	广天构件自2019年4月起其商品混凝土产品停用公司水泥，只采购其PC产品使用所需水泥，预计2020年同比下降较大
出售商品 提供劳务	浙江广天盛源实业有限公司	13,680,000.00	0.55		15,155,880.76	0.50	预计客户市场需求影响
出售商品 提供劳务（注1）	宁波市海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6,700,000.00	0.67		16,702,884.23	0.56	根据2020年经营预测按协议约定计算
出售商品 提供劳务（注2）	宁波海盛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00	0.28		7,004,207.95	0.23	
	小计	40,248,000.00	1.61		47,045,485.11	1.56	
出租	宁波报网传媒有限公司	80,000.00	0.03		80,000.00	0.02	
出租	宁波都市传媒有限公司	130,500.00	0.04		130,476.19	0.04	
	小计	210,500.00	0.07		210,476.19	0.06	
承租	宁波市海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143,000.00	96.86		1,142,857.14	97.01	
	小计	1,143,000.00	96.86		1,142,857.14	97.01	
	合计	45,507,500.00			52,013,524.22		

注1、注2：为与和义大道、月湖盛园托管相关联的业务，基本为代收代付性质，现因会计事务所审计建议列入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性质	主要股东	历史沿革	主营业务	住所	2019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宁波四明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马亚明；注册资本：23965万元	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6135.8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7.33%；宁波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5046.9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1.06%；宁波市石化进出口有限公司出资894.0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73%。	系由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宁波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牵头自然人股东共同投资组建，成立于2004年07月07日，经多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23965万元。	液氨、粗甲醇、过氧化氢、二氧化碳、氢气、工业氧气、工业氨水、硫磺的生产、储存；液氨、二氧化碳的充装（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合成气；氢（液化的）、氯（液化的）生产和销售（以上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碳酸氢铵、食品添加剂的制造、加工、储存、经营；甲氧胺盐酸盐、叔丁醇（回收）、甲苯（回收）的生产（限有效危化品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品种）；有机中间体的制造、研究、开发、批发、零售；化学新材料的研究、开发；危险废物经营；污水处理服务；蒸汽、热水、热量的生产和供应；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浙江省宁波镇